询

价

通

知

书

采 购 人 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_Toc58420964)**

**[第二章](#_Toc58420965)****[询价须知](#_Toc58420965)**

**[第三章](#_Toc58420966)****[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_Toc58420966)**

**[第四章](#_Toc58420967)****[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_Toc5842096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_Toc58420968)**[服务](#_Toc58420968)**[及商务要求](#_Toc58420968)**

**[第六章](#_Toc58420969)****[响应文件格式](#_Toc58420969)**

**[第七章](#_Toc58420970)****[评审方法](#_Toc58420970)**

**[第八章](#_Toc58420971)****[采购合同（草案）](#_Toc5842097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对经穴治疗仪、电针仪等小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经穴治疗仪、电针仪等小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人：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预算金额：1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经穴治疗仪、电针仪等小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给予5%的价格扣除；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6.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5日到2025年06月30日,每天09: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法定代表人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获取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格式见附件1）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网上获取的[供应商应当将资料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转换为PDF格式传至327818681@qq.com邮箱，原件于开标当日交至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学装备科。](mailto:供应商应当将资料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然后将扫描件转换为PDF格式传至865958007@qq.com邮箱，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完毕后电话通知供应商提交报名费，原件于开标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2）咨询电话：**13696223353。

**3、获取地点：**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学装备科（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大道62号）或网上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日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学装备科（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大道62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询价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者须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一、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日09:00（北京时间）。**地点：**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大道62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绥安大道62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696223353

附件1：

单位介绍信

兹介绍我单位 同志，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前往贵单位办理“ 采购项目）”的报名等相关事宜，请予接洽。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日 期：XXX

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报名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报名时间 | |  |
| 获取方式 | | 现场/网上获取 |
|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联系方式 |  |
| 地址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 手机号 |  |
| 电子邮件 |  |

办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供应商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发布。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供应商诚信情况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七章）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发布。 |
| 9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696223353 |
| 10 | 询价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696223353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到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学装备科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吴老师  地址：营山县绥安大道62号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9、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南充营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文件一份**。**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分别装订成册。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

16.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报价文件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单独密封包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0、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成交结果**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见第五章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向采购人提出。

十、其 他

34、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5、（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提供参与本采购项目不是联合体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加报价活动时适用）。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 针 仪 | **用途：**  设备可配合电极针(即针灸针)作电针疗法用，改产品主要适用于肩周炎、腰腿痛、神经痛等急慢性疼痛的辅助治疗。  **技术指标：**  1.输出负载阻抗为≤250Ω。  2.连续波(脉冲频率)至少有0.8Hz 、1Hz、1.5Hz 、2Hz、 5Hz、20Hz 分六档。  3.断续波中续波至少有0.8Hz、1Hz、1.5Hz、2Hz、5Hz、 20Hz 分六档，断续周期为6s。  4.疏密波中疏波≤4Hz，密波≥20Hz，疏密周期为≤6s。  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为0~0.9mA.  6.脉冲能量应不超过5mJ。  7.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8.定时时间(治疗时间)至少有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  9.电源电压和频率：220V(±22V) 50Hz(±1Hz)，输入功率≥6VA。  10.有≥六路独立的输出通道(插座)。  11.外形尺寸：260mm×200mm×90mm（±10mm）. | 4 | 台 |
| 2 | **经穴治疗仪** | **1.工作条件**  温度：+10℃~+40℃；  湿度：30%~75%；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电源条件：适配器方式可选供电：适配器输入电源 AC220V(±22V),50Hz(±1Hz)；适配器输出为DC12V±2V；  **2.技术参数**  1、输出波形：双向非对称脉冲波。  2、输出模式：连续、疏密、断续。  3、输出频率范围：  连续波可调频率范围0.2~100Hz(±20%)。  疏、密波交替次数可调范围每分种10次~26次(±20%)。  断、续波交替次数可调范围每分钟10次~26次(±20%)。  4、输出脉冲宽度：0.5ms(±20%)。  5、输出脉冲峰值电压可调范围：  1路输出脉冲峰值最大值：粘胶电极片44V(±20%),毫针电极夹8V(±20%)；  1路输出脉冲峰值最大值：粘胶电操片42V (±20%),毫针电极夹8V(±20%)；  6、带载时输出端子输出电流：   |  |  | | --- | --- | | 频率 | 频率 | | ≤400Hz | 毫针电极夹输出<10mA | | 粘胶电极片输出<50mA |   7、脉冲能量：任意0.1s时长范围内脉冲总能量应不超过5mJ。  8、直流分量：治疗仪输出应无直流分量。  9、输出幅度调节方式：输出幅度连续均匀可调，最小输出幅度不大于最大输出幅度的2%。  10、输出指示：至少是通过发光二极管的闪烁来指示输出。  11、治疗时间；  有定时功能，0~60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12、每个输出通道至少有独立启动、停止、输出强度独立调节。  13、各输出通道的控制器件和输出端子至少能清楚地识别、使用编码或色标等方式标识。  14、至少拥有输出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5、输入功率：8VA-13VA；  16、电针输出的负载电阻为250Ω±10%,电极片输出的负载电阻为500Ω±10%；负载阻抗变化会使输出电压/电流的幅度发生变化，脉冲频率，脉冲宽度等不会变化。当负载阻抗值超出规定的范围时，测试的性能参数可能达不到预期值。电极片负载阻抗范围75Ω~15kΩ,电针负载阻抗范围20Ω~15kΩ。 | 2 | 台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届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无瑕疵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刮伤、无瑕疵，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需要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均需要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为两年（若相关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标准长于一年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售后服务。②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处理。

（4）按照产品操作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熟练上岗操作仪器。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法：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2）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涉及成本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维护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各种理由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财产和第三方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我单位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本授权书原件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在询价签到时还须单独递交1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XXX

日 期：XXX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该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XXX”项目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单位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以现场递交的报价文件为准。

3、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一份，用于询价报价。

5、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价，我单位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知识产权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XXX

日 期：XXX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我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报价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制造商家规格型号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在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所报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分发、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报价登记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纪检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询价小组应当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7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有效供应商名单和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8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0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1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报价文件，待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再将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拆封并登记。

2.1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时间：成交人交货期限为接到采购方交货通知次日起的 日内交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